

政府采购

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  
(120急救站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ZZB-HZ-2023219C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120急救站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120急救站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3219C

项目名称：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120急救站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120急救站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120急救站设备 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30,000.00	1,43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120 急救站设备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120 急救站设备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所供产品经营相适应的证书（所供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9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潜在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响应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3、请潜在响应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郑县大河坎镇卫生院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李家营社区

联系方式：0916-53629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120急救站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TZZB-HZ-2023219C
3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卫生院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李家营社区 联系方式：0916-5362968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5	<p>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所投产品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p>
6	<p><b><u>供应商资格审查：</u></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b></p> <p>2、提供 2021 或 2022 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谈判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b></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p>

	<p>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u></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u></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u>（原件）</u></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p>9、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所供产品经营相适应的证书（所供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注：1、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须附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7	交货期：2023年10月底
8	质保期：2年
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

	<p>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同正公司会议室）</p>
11	<p>谈判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同正公司会议室）</p>
12	<p><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b></p>
13	<p>成交代理服务费：</p> <p>11.1、费用金额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以本项目结果公告为准。</p> <p>11.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14	<p><b>代理服务费账户：</b></p> <p>开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p> <p>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p> <p><b>汇款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15	<p>正本的份数：<u>1份</u>；副本的份数：<u>2份</u>；报价一览表：<u>1份</u>；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u>1份</u>，并标明响应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16	<p>采购预算金额：1430000.00元（<b>报价超出此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17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p>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 总 则

###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卫生院

2.2、监督机构：南郑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本次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1.2、提供 2021 或 2022 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谈判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1.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9、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所供产品经营相适应的证书（所供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3、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4、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 **4、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谈判产品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交货期、质保期及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谈判报价**

11.1、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果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5、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 PDF 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 U 盘因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7.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7.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7.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谈判与评审**

###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谈判时所有供

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6.3、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 22.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

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成交程序**

26.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进行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费用金额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以本项目结果公告为准。

29.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3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联系电话：0916-8897702

30.8.4、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 31、其他

31.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成交供应商融资**

3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甲方（买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合计					

####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 2、（1）收货单位：\_\_\_\_\_（2）交货地址：\_\_\_\_\_
- （3）联系人：\_\_\_\_\_（4）联系电话：\_\_\_\_\_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产品交货期限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执行。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

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2、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执行谈判文件内要求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5%的违约金。

## 九、特别事项

1、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2、甲方若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采购产品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臭氧治疗仪	1 台
2	红光治疗仪	1 台
△3	手术麻醉系统	1 台
4	高频手术刀 2 套	2 套
5	电动手术床	2 台
6	手术室无影灯	1 台
7	心电监护仪	1 台
8	心电图机	1 台
△9	除颤监护仪	1 台
10	车载除颤仪	1 台
△11	转运呼吸机	1 台
12	车载监护仪	1 台
13	洗胃机	1 台
△14	心肺复苏机	1 台
△1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6	三分类血常规	1 台
17	医用纯水机	1 台
18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19	血凝仪	1 台
20	转运监护仪	1 台
21	可视喉镜	1 台

注：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一)、推车式医用臭氧治疗仪技术参数

1. 治疗仪器外形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棱毛刺；
2. 塑件无划痕，裂纹、气泡及灌注物溢出；
3. 治疗仪器文字符号清晰完整易懂；
4. 治疗仪主机功能按键、调节装置灵活、可靠紧固件无松动；
5. 治疗仪的脚轮有两个具有制动装置；
6. 臭氧气流量：1.5~6L/min；
7. 定时功能：定时时间在 00~60min 范围内可调，定时误差不超过±2%；
8. 臭氧浓度大于 80mg/m<sup>3</sup> 不超过 1000 mg/m<sup>3</sup>；
9. 储液箱容积：>3L；
10. 水温加热时间：加热到 35°C，时间≤5min；
11. 温度出厂设定在(30-35)°C之间，误差±10%；
12. 出水口温度与治疗仪器显示面板的显示温度之间的偏差为±4°C；
13. 温度设定控制器故障时，水温在(42-43)°C时超温度保护能有效动作并切断加热器；
14. 超温保护器在启动工作的同时，机器有效声音或灯光报警提示；
15. 超温保护器在水温降到(35-39)°C时能自动恢复到超温保护前的状态；
16. 壹分钟内自动完成上液，数码按键显示，操作简单、明了、便捷；
17. 五大功能：臭氧、雾化、冲洗、自动加热、自动上水；
18. 连续运行时间：≥8 小时；
19. 在加热器无水或缺水的状态下，加热器有防干烧的缺水保护装置功能，能有效的切断加热器的电源，机器同时有灯光或声音报警提示；
20. 脚踏开关的结构牢固，动作灵活，无卡位、阻塞现象，其触头能良好地闭分与断开；
21. 治疗仪有工作定时控制，并以数码的方式显示所设定的时间，定时功能：定时时间在 00~60min 范围内可调，定时误差不超过±2%；
22. 具有干臭氧气、潮湿的臭氧雾或臭氧水三种工作模式；
23. 治疗仪的水路管道无泄漏，连接牢固；
24. 电气安全：符合《医用电器设备安全通用要求》；
25. 治疗仪的环境测试符合 GB/T14710-2009；
25. 本产品通过 YY0505-2012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 (二)、红外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1、技术指标：0.8μm~1.2μm 输出功率峰值位于此波段内
- 2、光辐射输出功率：0~20W 连续可调，功率增量为 1W，误差≤±15%
- 3、理疗辐射功率：理疗有 0~50 档可调，第五十级输出最大光功率 16W，误差≤±15%

★4、数码款显示，微电脑治疗温度：40~300°C

5、治疗光斑直径：≤12mm

★6、智能化控制治疗时间功能：1s~9min59s 连续可调，时间增量为 1s，可自动声音控制治疗时间

★7、智能化控制理疗时间功能：理疗时间为 1~60min 连续可调，时间调节步幅为 1min，可自动声音控制理疗时间

8、治疗模式：可预存七种治疗模式，这七种治疗模式可根据用户的需要时间，红外功率组合进行调整并可存入系统，也可手动调整

9、理疗探头尺寸：直径 55mm±5%

10、外观要求：推车式，外观清洁，色泽均匀，平整光滑。

11、输入功率：≤240VA+15%

12、电源要求：~220V±22V；50Hz±1Hz

13、运行方式：连续运行、间歇加载

14、光源形式：镀金反光罩组合光源

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 5°C~40°C；

b) 相对湿度 ≤85%；

c)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d) 电 压 AC 220V±22V 50Hz±1Hz；

e) 预热时间 ≥2min

### **(三)、麻醉系统招标参数**

#### **1、气源**

1.1 单气源：氧气

1.2 氧气：低压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00Kpa 时报警

1.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 **2、流量计**

2.1 氧气双管机械流量计，支持低流量、最低流量麻醉

2.2 流量计范围 02 : 0 -10L/min

#### **3、呼吸回路**

3.1 集成式呼吸回路设计

3.2 采用上升式风箱设计，成人、儿童使用无需更换风箱

3.3 APL 阀金属材质，具备不对称压力刻度显示 (0-70cmH<sub>2</sub>O)，至少 6 档精确调节，具备快排功能

3.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不小于 1.8 升，方便拆卸

#### 4、呼吸机

4.1 气动电控呼吸机

4.2 内置 8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4.3 中文操作和显示，同屏显示至少 2 道波形

4.4 通气模式：IPPV、MANUAL、PCV、SIMV-VC、SIMV-PC、PS/CPAP

4.5 具有 standby 待机模式，患者类型可设置成人、儿童模式

4.6 容量模式下潮气量电子设置：20ml-1500ml

4.7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4.8 吸呼比：4:1 到 1:8

4.9 肺复张工具：控制性肺复张、PEEP 递增

#### 5、监测

5.1 监测参数：吸入氧、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可选氧浓度监测、选配 CO2 模块或麻气模块（支持主流、旁流）

5.2 具备阻力和顺应性监测

5.3 同屏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可选配二氧化碳波形

5.4 报警参数：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气道压力上下限、氧浓度上下限、无潮气量、交流电源故障、持续气道高压、低驱动压

#### 6、麻药蒸发器

6.1 单蒸发器罐位，配备通过 CE 认证蒸发器一只，且麻醉机、蒸发器为同一品牌

6.2 温度、流量、压力补偿功能，温度补偿：15°C-30°C，流量补偿：

200ml/min-15000ml/min

#### 7、配置要求

7.1 标配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 分钟

7.2 可选配氧浓度监测套件

7.3 可选配与麻醉机同一品牌废气清除系统（AGSS），为医患健康提供保证

#### （四）、高频电刀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10%，频率 50HZ

2 工作模式

2.1 纯切：允许最大切割功率 200W，1-200W 任意可调，真正实现精细切割

2.2 混切：3 种混切模式，混切 1，混切 2，混切 3

混切是切凝混合一体的一种切割方式，既具有组织的切割功能，切割同时还带有一定的凝血效果。

2.3 单极电凝：三种凝血方式，强凝，点凝和喷凝

2.4 双极电凝：低功率双极电凝，有效避免多余组织碳化损伤（可选）

3 工作频率：475KHZ±10%

4 性能指标

4.1 具有自动电压调节功能

4.2 纯切：1-20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W

4.3 混切1：1-20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W

混切2：1-15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W

混切3：1-10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W

4.4 三种单极凝血功能：

喷凝：1-12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W

强凝：1-12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W

点凝：1-12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W

4.5 单极模式下高频漏电流≤100mA

4.6 功率显示方式：数字化电路设计，微电脑控制程序，LED数字显示，清晰明了

4.7 功率调节方式：防水按键方式调节

4.8 参数设置：关机或掉电能够记忆上次输出功率设置

5 控制功能

5.1 支持开机自检，自检异常报警功能，并带声光报警提示

5.2 中性电极实时监测，手术过程中检测到异常或者连接脱落等，机器会有负极板报警功能并切断输出，有效防止烫伤的风险。

5.3 具有手控和脚控功率输出功能，输出过程中伴有声光提示，医生可根据声音状态实时了解机器的工作情况，工作音量可调。

6. 安全标准：符合国标 GB9706.1-2007 和专标 9706.4-2009 的标准要求。

7, 配备多种类型的手术电极，LEEP刀主机和吸烟器配套使用

8 整机功率≤1250VA

9 环境温度5℃-40℃

10 相对湿度≤80%

#### **（五）、手术室专用电动手术床**

1、床面由头部，背部，臀部及腿部（左右可分开）所构成，依照不同手术需求可完成多种姿势的操作。

2、结构紧凑，外观设计新颖。

3、腰桥为内置式，使用方便。

4、床垫均采用新型耐消毒，耐清洗材料。

**功能:**(四部电动,满足人体生理学)

1、一电功能:电动背板上折下折

- 2、二电功能:电动前后倾斜
- 3、三电功能:电动左右倾斜
- 4、四电功能:电动台面整体升降

5、五电功能:纵向平移

1. 床面长:  $\geq 2050\text{mm}$  , 宽长:  $\geq 500\text{mm}$
2. 床面高度和升距(电动): 高度 $\geq (750-1000\text{mm})$  , 升距 $\geq 250\text{m}$
3. 床面前后倾角度(电动): 前倾 $\geq 30^\circ$  , 后倾 $\geq 30^\circ$
4. 床面左右倾角度(电动): 左倾 $\geq 20^\circ$  , 右倾 $\geq 20^\circ$
5. 背板转动角度(电动): 上折 $\geq 80^\circ$  , 下折 $\geq 40^\circ$
6. 头板转动角度(手动): 上折 $\geq 60^\circ$  , 下折 $\geq 90^\circ$
7. 腿板转动角度(手动) 下折 $\geq 90^\circ$  , 外展 $\geq 90^\circ$
8. 前后水平移动:(电动)  $\geq 300\text{mm}$

#### (六)、手术室无影灯

- 1、采用新型 LED 冷光源, 照度可达 30000-160000Lux 可实现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 色温在 3700K-5000K 区间, 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满足高照度的同时, 根据不同术者的需求, 调节光照参数, 使术者对光的感知柔和不眩目。
- 2、LED 发光芯片, 芯片使用寿命高达 8 万小时以上。
- 3、显色指数 85-98, 真实反映人体组织颜色, 适用于各种手术场景大大降低了医护人员因长时间手术而产生的视觉疲劳。
- 4、术者头部温升  $< 1^\circ\text{C}$ , 避免创口因温度升高而血凝过快导致组织干燥, 影响手术进行。
- 5、灯罩壳为优质铝材质, 表面采用高压静电喷涂工艺, 使用环保抗菌塑粉, 确保产品符合手术卫生要求, 表面哑光、无眩目。
- 6、中置消毒手柄可任意拆卸, 耐温不低于  $134^\circ\text{C}$ 、耐高压不低于 205.8kPa, 便于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7、规格 LED700/LED500 照度(可调) 40000-180000Lux/30000-160000Lux
- 8、色温(可调) 3700K-5000K /3700K-5000K 显色指数 85-98 /85-98
- 9、光柱深度 $\geq 1300\text{mm}$  / $\geq 1300\text{mm}$ /
- 10、光斑直径 160-280mm /160-280mm/
- 11、照度调节 1%-100% /1%-100%灯泡类型 LED. 灯珠数量 80 颗 /48 颗
- 12、LED 灯珠功率 1W $\times$ 80/ 1W $\times$ 48/
- 13、LED 使用寿命 $\geq 80000\text{h}$  / $\geq 80000\text{h}$  术者头部温升  $< 1^\circ\text{C}$  /  $< 1^\circ\text{C}$
- 14、电源电压 AC100-240V 50/60HZ /AC100-240V 50/60HZ

## (七)、心电监护仪

产品参数:

1、标配参数: 心电 (ECG)、呼吸 (RESP)、血氧 (SpO<sub>2</sub>)、脉率 (PR)、无创血压 (NIBP)、体温 (TEMP)

2、心电 (ECG):

3、心率值检测范围:15~300bpm

4、带宽:0.05Hz~150Hz

5、精度:±1%或±1bpm, 取绝对值最大者

6、导联选择:GND、标准 I、II、III、avR、avL、avF、V;

分辨率:1bpm

7、扫描速度:12.5 mm/s、25 mm/s、50 mm/s

8、增益选择:X0.25, X0.5, X1, X2

呼吸 (RESP):

9、显示:波形、数值

10、测量方法:胸阻抗式

11、呼吸率测量范围:0~120rpm

12、分辨率:1rpm

13、精度:±2%或±2rpm 里面较大者 血氧 (SpO<sub>2</sub>): 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精度:2%(70-100%), 70%以下不定义

脉率 (PR): 测量范围:30bpm~250bpm。

14、精度:为±1 bpm 或读数的±2%, 二者取绝对值大者

15、脉率报警限设置范围: 30bpm~250bpm, 报警限连续可调, 上限大于下限报警误差:±1bpm 无

创血压 (NIBP): 工作模式:手动, 自动, 连续

16、测量方法: 智能开逆向式振荡法测量范围:20-270mmHg, 误差范围:±5mmHg 测量记录:1000个血压事件体温 (TEMP):

17、测量范围:0.0°C~50.0°C (32°F~122°F)测量通道: 双通道

分辨率:0.1°C精度:25°C~45°C之间误差±0.2°C

18、12.1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 多种语言操作界面: 简体中文、

英语、法语、德语、土耳其语俄语等多种语言。

19、无风扇设计, 安静、节能、清洁, 不影响病人休息, 同时降低交叉感染。

20、具有标准界面, 呼吸氧合图, 趋势共存界面, 大字符界面, 他床观察, 便于用户观察。

21、按键和旋钮完成所有操作 (可选配触屏操作)。

最大同时显示 8 道波形。

22、导心电同屏显示, 心电波形级联显示。

23、血氧数字滤波技术, 抗运动干扰, 抗环境光干扰, 弱灌注时可进行测量。

- 24、无创血压测量方式：手动、连续、间隔测量任选，1000 组血压数据存储。
- 25、所有参数的 71 个报警事件回顾。
- 26、药物浓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 27、支持联网，实现中央监护系统。
- 28、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交直流两用，可实现不间断监护。
- 29、抗高频电刀，对除颤效应有防护（需要特殊导联线）。

#### （八）、12 通道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 1、显示：10.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600×1024，同步显示心电图波形、时钟、心率等
- 2、导联标准 12 导联或者欧式导联组合，12 导联同步采集
- 3、安全类别：IEC I 类 CF 型
- 4、输入方式：浮地，有除颤防护（使用抗除颤导联线）
- 5、患者漏电流： $<10\ \mu\text{A}$
- 6、采样率：1000 采集/每通道/每秒
- 7、幅频特性：以 10Hz 为基准，0.05Hz~150 Hz（-3.0dB - +0.4dB）
- 8、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9、共模抑制比(CMRR)：有滤波器时 $>100\text{dB}$ ，无滤波器时 $>89\text{dB}$
- 10、输入阻抗：直流信号时 $\geq 50\text{M}\Omega$ ，交流信号时 $\geq 2.5\text{M}\Omega$
- 11、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 \mu\text{A}$
- 12、噪声电平： $\leq 15\ \mu\text{Vp-p}$
- 13、耐极化电压： $\pm 500\text{mV}$
- 14、定标电压： $1\text{mV}\pm 2\%$
- 15、滤波器：交流(50Hz or 60Hz, -20dB)、肌电(25Hz/35Hz/45Hz/75Hz/100Hz, -3.0dB)、漂移(0.5Hz, -3.0dB)
- 16、增益：1.25、2.5、5、10、20、40mm/mV $\pm 2\%$
- 17、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
- 18、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mm/s $\pm 3\%$
- 19、记录纸规格：216mm(宽)×20M(长)高速热敏卷纸（纸芯内径 $\geq 12\text{mm}$ ）
- 20、电源：交流 110V~230V，50Hz/60Hz，160VA、直流 14.8V 4400mA 可充电锂电池
- 21、保险丝规格：2 个  $\Phi 5\times 20\text{mm}$  T3.15A 250V
- 22、操作模式：自动/手动/单导 1 分钟压缩记录/节律分析(R-R 直方图和趋势图)
- 23、打印输出：3+3 道；6 道；6+1 道；12 道；12+1 道
- 24、功能：心电参数自动测量，自动分析，本机至少可存储 200 例病例，病例演示，回放，再次打印，删除，清空等，导联脱落检测和指示
- 25、导联线：标准 10 个电极端子

## **(九)、除颤监护技术参数要求**

### **1. 物理规格/性能**

- 1.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 $\leq 5.3\text{kg}$
-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 $\geq 0.75\text{m}$ 跌落冲击
- 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44
- 1.4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irc}\text{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30\sim 70^{\circ}\text{C}$ ；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10\%\sim 95\%$ ，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 $-381\text{m}\sim +4575\text{m}$  ( $57.0\text{kPa}\sim 106.2\text{kPa}$ )
- 1.5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
- 1.6 提供双色报警灯
- 1.7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提供说明书或机器截图等证明材料
- 1.8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提供彩页等证明材料

### **2 显示屏**

- 2.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geq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 2.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2.3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 **3 电源及电池**

- 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 3.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 6 小时；不少于 300 次 200J 充放电；不少于 200 次 360J 充放电

### **4 手动除颤**

- 4.1 支持成人、小儿
- 4.2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 20 档以上
- 4.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 4.5 开机速度快，设备的休眠唤醒开机时间小于 2s，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4.6 充电至 200J 小于 3s，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
- 4.7 除颤后基线恢复时间小于 2.5s，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4.8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 4.9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 4.10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 4.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4.12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4.13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

## 5 监护

5.1 支持 3 导心电监护，HR 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5.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 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 >105dB

## 6 记录仪

6.1 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

6.2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6.3 走纸速度：6.25，12.5，25，50mm/s，误差±5%，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7 存储容量

7.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

7.2 可存储不少于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 500 个事件

7.3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8 设备维护与自检

8.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8.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8.3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治疗模块、电池、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8.4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手动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8.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8.6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 2 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8.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9 远程设备管理

9.1 可选配蜂窝移动传输（4G）功能，支持连接远程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设备集中批量管理、故障保修

### （十）、车载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要求

1.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5.3kg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 跌落冲击

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44

1.4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45℃，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70℃；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m~+4575m（57.0kPa~106.2kPa）

1.5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

1.6 提供双色报警灯

1.7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提供说明书或机器截图等证明材料

1.8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提供彩页等证明材料

## 2 显示屏

2.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geq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2.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2.3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 3 电源及电池

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3.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6小时；不少于300次200J充放电；不少于200次360J充放电

## 4 手动除颤

4.1 支持成人、小儿

4.2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

4.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4.5 开机速度快，设备的休眠唤醒开机时间小于2s，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4.6 充电至200J小于3s，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

4.7 除颤后基线恢复时间小于2.5s，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4.8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4.9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4.10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4.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4.12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4.13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

## 5 监护

5.1 支持3导心电监护，HR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5.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 $> 105$ dB

## 6 记录仪

6.1 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

6.2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6.3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误差 $\pm 5\%$ ，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7 存储容量

- 7.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
- 7.2 可存储不少于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 500 个事件
- 7.3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8 设备维护与自检

- 8.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 8.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 8.3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治疗模块、电池、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8.4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手动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 8.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 8.6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 2 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8.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9 远程设备管理

- 9.1 可选配蜂窝移动传输（4G）功能，支持连接远程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设备集中批量管理、故障保修

### （十一）、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

#### 1、性能特点

##### 一、主机部分：

- 1、气动气控，不需要电源和蓄电池，配备 2L 氧气瓶；
- 2、带手动通气，用于紧急情况；
- 3、范围：成人、儿童；
- 4、背包式，方便携带。
- 5、气源压力低时有报警

##### 二、性能参数：

- 1、分钟通气量：3~20L/min，连续可调；
- 2、呼吸频率：10~35bpm，连续可调；
- 3、I：E=1：1.5；
- 4、氧浓度：100%/60%；
- 5、手动通气；
- 6、安全阀开启压力：≤6kpa；
- 7、气源：0.3~0.6Mpa，0.3Mpa 时流量≥50L/min.

##### 三、标准配置：

- 1、SH100 主机 1 台
- 2、2L 氧气瓶 1 个
- 3、SH100 骨架及防尘包 1 个
- 4、氧气气源进气输气管 1 套
- 5、1 米螺纹管 1 根
- 6、充气面罩 1 个
- 7、呼吸阀及活瓣 1 套
- 8、3L 气囊 1 个

## (十二)、车载监护仪

### 1. 整机要求：

-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1.2、  $\geq 10$ 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 $\geq 800*600$ ， $\geq 9$ 通道波形显示。
- 1.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8$ 小时。
- 1.4、 安全规格：ECG，TEMP，SpO<sub>2</sub>，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 年。
- 1.6、 主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支持 0.75 米抗跌落。
- 1.7、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 1.8、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 2. 监测参数：

-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2、 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 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 2.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2.5、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2.6、 提供SpO<sub>2</sub>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sub>2</sub>的PR测量范围：20-250。
- 2.7、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
- 2.8、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 2.9、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
- 2.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30~290mmH。

2.11、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 3. 系统功能：

- 3.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3.2、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3、可升级存储卡，支持 $\geq 12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geq 18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4、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 3.5、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3.6、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7、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 3.8、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 3.9、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 3.10、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 3.11、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geq 10$ 它床的报警信息。

### 4. 安全与认证：

- 4.1、投标型号为中国医学器械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产品目录中包括品牌和型号。
- 4.2、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FDA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十三)、全自动洗胃机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工作压力： $\parallel 47\text{Kpa}-67\text{Kpa} \parallel$ ，压力误差： $\leq \pm 5\text{kPa}$
2. 流量： $\geq 2.0\text{L}/\text{min}$
3. 洗胃周期： $\leq 40\text{s}$
4. 自控冲液量： $\leq 350\text{ml}/\text{次}$ ，自控吸液量： $\leq 450\text{ml}/\text{次}$
5. 工作噪声： $\leq 65\text{dB}$
6. 工作电源： $\text{AC}220\text{V} / 50\text{HZ}$
7. 熔断电流： $2\text{A}$
8. 最大功率： $\leq 90\text{W}$
9.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 +40^{\circ}\text{C}$
10. 相对湿度： $\leq 80\%$

11. 微电脑控制，系统完全实现自动压力反馈及功能控制；
12. LED 背光，大字符高亮液晶显示屏；
13. 进出胃液平衡控制，使患者治疗时更加安全、舒适；
14. 进、出胃液分离控制结构，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15. 具备“压力设定”功能，进出胃压力数字显示，可设置相对应参数；
16. 超强进出胃换向能力及防堵设计；
17. 自动感知胃内压力，随时调节进出胃液量，发生故障时，具备报警功能；
18. 采用无油真空泵。

#### (十四)、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1.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方式；控制更精确更长的使用时间
2. **工作模式：**具有全自动按压、通气同步
3. **按压频率：**≥100bpm
4. **按压深度：**按压深度 0~6cm 内连续精确可调，深度可以直观显示
5. **通气模式：**正压通气（具有气管插管通气接口）
6. **潮气量：**0~1500ml 范围内可调，可精确设定
7. **按压/释放比率：**1:1（50%：50%）
8. **按压与通气比：**全自动 30:2、连续不间断按压、连续呼吸三种模式可调
9. **电源：**内置电池，供电大于 200 小时
10. **启动心肺复苏系统时间：**小于 8 秒
11. **气道阻塞泄压报警：**可调节气道压力安全阀最高泄压力应不大于 60cmH<sub>2</sub>O，大于时自动报警并且自动泄压，保护气道
12. **按压器、固定带定位：**按压器可快速前、后、上、下移动，在不移动病人的前提下，可快速、精确定位按压部位，固定带可以调节以适应不同伤病员胸径
13. **便携性：**整机重量≤3Kg
14. **绝缘性：**按压器与人体接触部位采用高分子绝缘材料。
15. **极端工作条件：**可在温度-30℃至+50℃，相对湿度 95%环境下，正常进行工作
16. **管线适配器：**管路连接口相互配合
17. **中文操作手册：**使用操作说明、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合一手册的纸质文件
18. **可靠性：**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 500h。
19. **维修性：**维修的可达性和互换性满足 GJB 368B 的要求。
20. **标准化：**零部件的标准化程度系数不小于 0.8。
21. **人机工程：**产品结构应充分考虑人机功效要求，状态显示、报警指示清楚醒目
22. **主机尺寸：**长\*宽\*高 255\*108\*194mm

## 十五、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1. 仪器类型：随机任选、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分析速度：生化单机 750T/H~880T/H，选配 ISE 速度可达 1200T/H
3.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180 个
4.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均相免疫法）
5.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
6. ★样本位：≥180 个样本位；
7. 最小样本量：≤1.6 μL 0.1 μl 步进。
8. ★试剂位：≥180 个试剂位；
9. 试剂盘冷藏温度：2~8°C
10. 最小试剂量：≤11 μL 0.5 μl 步进。
11. ★反应杯位：≥162 个，光径 5mm；
12. ★最小反应体积：≤80 μl
13. ★温控方式：非水浴，升温快，免维护；
14. 比色杯清洗：8 阶，自动温水/清洗剂清洗
15. 光学系统：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系统
16. ★波长：340~850nm，≥14 个波长
17. ★吸光度线性范围：0~3.4Abs
18. ★样品携带污染率：≤0.05%
19. ★支持 HbA1c 全血测试功能
20.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21. 支持在线试剂装载
22. 支持一个项目放置多套试剂
23. 支持定时休眠和手动休眠
24.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25. 配置要求：配置一套操作电脑以及打印机各一台

## （十六）、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

1. #工作原理：电阻抗法血细胞计数，比色法检测 HGB
2. #检测参数和图形：≥21 项报告参数+3 个直方图
3. 标本用量：全血≤10 微升、预稀释血≤20 微升，支持 2 次检测
4. 样本分析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
5. 工作速度：≥70T/H
6. 结果储存：≥40000 条
7. 溯源性：生产厂家参考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提供≥连续 2 年 RELA 比对结果和溯源性认证，

保证结果准确性和溯源性，具有原厂家配套的校准品和质控品（提供注册证）

8. 排堵功能：具有正反冲、高压灼烧等多种排堵方式
9. 报警提示：具有完善的各项参数结果异常报警功能
10. 显示屏： $\geq 10$  寸彩色高清触摸显示屏
11. #试剂管理：不超过 2 种试剂用于血常规检测，内置单溶血剂，支出条码扫描，读取试剂信息。
12. 数据传输：USB 接口，网络接口，LIS 通信
13. #报告打印：支持至少 3 种以上（A4, A5, 热敏纸）等多种格式报告，支持自动打印和打印模板设置，内置高效热敏打印机，也可外接打印机
14. 电源条件：220V $\sim$ ，200VA；工作环境温度为 15-35 $^{\circ}$ C，湿度 20-85%
15. 线性范围：WBC: 0 $\sim$ 200 $\times 10^9$ /L; RBC: 0 $\sim$ 8 $\times 10^{12}$ /L; HGB: 0 $\sim$ 250 g/L; PLT: 0 $\sim$ 4000 $\times 10^9$ /L
16. 重复性：WBC:  $\leq 2.5\%$ ; RBC、HGB $\leq 1.5\%$ ; MCV $\leq 1.0\%$ ; PLT $\leq 5.0\%$
17. 携带污染率：WBC/RBC/HGB: $\leq 0.5\%$ ; PLT $\leq 1.0\%$
18. 质控方式：至少 2 种质控方式，包括 L-J 质控，X-B 质控等
19. 校准方式：至少 3 种校准方式，包括人工校准，新鲜血校准和校准物校准等
20. 尺寸：宽度小于 300mm
21. 净重 $\leq 20$ kg

#### **(十七)、医用超纯水处理系统**

- 1 设备名称：超纯水处理系统
- 2 用途：适用于实验器皿冲洗、试剂配制、微生物检查、生化分析等常规实验之定性/定量分析项目。
- 3 产水量：50L-100L/h/套
- 4 水利用率  $\geq 60\%$
- 5 离子截留率 $>99\%$ , 有机物截留率(MW $>200$  Dalton) $>99\%$  细菌和颗粒去除率 $>99\%$ ;
- 6 运行噪声：62 $\pm$ 5dB
- 7 产水水质电导率 0.055-0.1 $\mu$ s/cm (25 $^{\circ}$ C)

#### **(十八)、UPS 不间断电源技术要求**

- 1、UPS 电源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2、功率： $\gg 6000$ W

#### **(十九)、全自动凝血测试仪技术参数**

- 1、测试方法：凝固法（具有磁珠凝固法和光学凝固法双方法学检测功能，可任意切换）、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

- 2、测试项目：常规四项、D-二聚体、FDP、AT 等所有凝血相关检测项目
- 3、测试速度： $\geq 240\text{Ts/h}$
- 4、测试位：凝固法：10组；免疫比浊法：9组；发色底物法：1~9组（选配）
- 5、预温位： $\geq 10$ 个，测试杯  $37^{\circ}\text{C}$  恒定预温
- 6、试剂位：21个倾斜式试剂位，避免试剂浪费；具有  $16^{\circ}\text{C}$  以下冷藏功能
- 7、样本位： $\geq 35$ ；具有任意样本位急诊优先设置功能
- 8、加样系统：采用XYZ 三维加样系统；加样针：1/2组（选配）  
具有自动寻位、液面感应、恒温加热、故障报警及自动维护功能
- 9、机械手：1组，护套式机械手
- 10、测试杯： $\geq 1000$ 个
- 11、报警功能：测试结果异常报警及自动重复测试功能；试剂不足时加样针自动换位或报警功能；测试杯和试剂不足、清洗液不足、废液溢出及开盖报警功能
- 12、人性化设计：具有LED照明系统，具有自动加样和人工加样双重模式测试功能具有多点定标、质量控制管理功能，具有仪器与Lis双工通讯功能及开放式自定义报告单模式
- 13、配置要求：配一台操作电脑以及打印机各一台。

#### **(二十)、转运监护仪**

- 1.9、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1.10、  $\geq 10$ 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 $\geq 800*600$ ， $\geq 9$ 通道波形显示。
  - 1.11、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8$ 小时。
  - 1.12、 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13、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 年。
  - 1.14、 主机防水等级 $\geq \text{IPX1}$ ，支持0.75米抗跌落。
  - 1.15、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sim 40^{\circ}\text{C}$ 。
  - 1.16、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sim 95\%$ 。
- 4. 监测参数：**
- 2.12、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3、 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 2.14、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 2.15、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2.16、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2.17、 提供SpO2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

20-250。

- 2.18、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
- 2.19、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 2.20、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
- 2.2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
- 2.22、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 5. 系统功能：

- 4.3、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4.4、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4.5、可升级存储卡，支持 $\geq 12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geq 18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4.6、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 4.7、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4.8、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4.9、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 4.10、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 4.11、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 4.12、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 4.13、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geq 10$ 它床的报警信息。

## 5. 安全与认证：

- 5.1、投标型号为中国医学器械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产品目录中包括品牌和型号。
- 5.2、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FDA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二十一)、可视喉镜视频喉镜技术参数

#### 产品性能指标

##### 1. 显示主机

1.1 旋转角度前后最大转动角度  $150^{\circ} \pm 5\%$ ，左右最大转动角度  $270^{\circ} \pm 5\%$

1.2 主机功能：软件功能包括拍照、录像、浏览、回放、时间、语言设置

##### 2. 数据接口

可视喉镜应具有以下数据接口：

- 2.1 Type-C 接口，显示主机可通过 Type-C 接口连接计算机导出照片和视频
- 2.2 HDMI 接口，显示主机可通过 HDMI 接口进行视频输出
- 3. 喉镜手柄
  - 3.1 有效景深为 25-80mm (S-VL-01 和 S-VL-R)，有效景深为 5-80mm (S-RVL)
  - 3.2 空间分辨率 $\geq 4.0$  lp/mm
  - 3.3 视角为  $70^\circ \pm 15\%$
  - 3.4 光照强度 $\geq 500$ lux，L=20mm，L 为测试距离
  - 3.5 色温：5000K-8000K

#### 4 插入部

##### 4.1 插入部尺寸

插入部的尺寸应符合规定，允差为 $\pm 3.0$ mm（适用 S-VL-01、S-VL-R），弯曲弧度允差为 $\pm 0.200$ rad，引导槽尺寸允差为 $\pm 3$ mm（适用 S-VL-R）。

注：以上技术要求接受负偏离

##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交付地点、质保期

#### 1.1、交货期：2023 年 10 月底

1.1.1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质保期：2 年。

### 2、款项结算

2.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3、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3、质量保证

3.1、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

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为确保货物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性，交付货物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维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3.3、本项目产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3.3.1、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传真等方式)后,2小时内响应,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修复工作。

3.3.2、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两次进行现场操作和培训。

3.3.3、供应商应提供所投的产品的合格证、产品说明等资料。

#### **4、其他要求**

4.1、进场安装工作人员须配戴工作牌，提前与采购人约定设备进场安装时间，以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为原则。

4.2、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机具、工具整理清。

4.3、安装人员须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和安装，成交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确保装机质量。

####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5.2.2、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5.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详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8 部分构成。
- 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  
(120急救站设备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部分
- 五、商务响应部分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谈判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谈判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 成立。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特授权 ( 被授权人姓名 )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 项目编号 )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三、谈判报价表

#### 3.1、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原件（即本表）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分项报价表

根据提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谈判报价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 3.3、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谈判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谈判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 四、技术响应部分

- 1、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商务承担能力说明。

附表 1:

采购设备技术内容响应表 (响应偏离表)

名称	采购设备内容要求 (按谈判文件誊写)	采购设备内容响应 (谈判供应商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备注
说明: 谈判供应商如因填写内容不真实, 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 由其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人: \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 五、商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响应人固定雇员			为响应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需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服务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1、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资格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格式内容自拟）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物），属于\_\_\_\_工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2、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3）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  
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  
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b> <b>（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b>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报价一览表、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各一份</b> <b>（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b>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